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1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医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迈普医学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迈普医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2 年 1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迈普医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 月 21 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现场授课交流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行为规范等内容，并结合有关案例进行讲解。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迈普医学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进行本次现场培训的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刘恺。

三、培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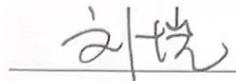
通过本次培训授课，迈普医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体系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对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沟通反馈，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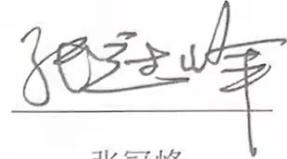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1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恺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